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件之二十二

广河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广河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8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广河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省、州业务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总体发展思路和全县工作大局，严格落实县人大的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争取各类项目资金，严格预算执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72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15330万元的105.49%，同比增收2242万元，增长16.09%。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累计完成12930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10810万元的119.61%，同比增收2950万元，增长29.56%；财政部门累计完成3242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4520万元的71.73%，同比短收708万元，下降17.92%。

分税种完成情况：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1352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10160万元的111.73%，同比增收2120万元，增长22.96%；非税收入累计完成4820万元，占人大批准预算5170万元的93.23%，同比增收122万元，增长2.6%。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219万元，占变动预算数321802万元的93.91%，其中：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八项”支出1833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66%；“十一项民生”支出2484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19万元，加省州下达专项资金32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1675万元、上年结转6737万元后，收入总计82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2490万元，占总收入82654万元的87.7%。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792万元，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180万元，本年结余4612万元，滚存结余25986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3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上年结转6万元，收入总计9万元。全年支出7万元，占总收入的77.8%。

(五) 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36990.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0015.0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6975万元。省财政厅核定政府债务限额为4452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227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2975万元。全县债务余额未超出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以上预算执行为快报数据，待省州财政部门对我县决算批复后，再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持续加强收支管理，全力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72万元，占年预算15330万元的105.49%，同比增收2242万元，增长16.0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2219万元，占变动预算数321802万元的93.91%，同比增支3979万元，增长1.33%，其中：民生

支出 248443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21%，同比增长 3.61%，增加支出 8652 万元。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落实各类政策性减税降费 5637 万元、留抵退税 1155 万元。

（二）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全力争取各类资金。2023 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类补助资金 296725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473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9350 万元；抢抓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重大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共争取到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813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167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6464 万元），为补齐全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三保”需求。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和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全年共清理收回结余资金 167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注重“三保”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保障到位。2023 年，全县财力为 162705 万元，“三保”预算安排 123759 万元（“保工资”105788 万元、“保运转”6976 万元、“保民生”10995 万元），保障倍数为 1.31，县级“三保”保障平稳。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2023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36990.04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50015.0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697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上核定的债务限额。为有效防范化解全县债务风险，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制定了《广河县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5”实施方案》，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防风险“爆雷”，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 年化解隐性债务 5912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化债任务。

（五）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方面共投入各类资金 65863 万元，其中县级财力 2917 万元、增长 26.6%。**严格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全年共投入衔接资金 36385 万元（中央 21685 万元，省级 12535 万元，州级 150 万元，县级 2015 万元），完成支出 35507.43 万元，支出率 97.59%。**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37304 万元，资金整合率为 80.99%，完成支出 33731.2 万元，支出率 90.42%。**加强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全县东西部协作资金 3376 万元，完成支出 3287.33 万元，支出率 97.37%。

（六）加强财会监督，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正式提出“财会监督”，并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了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八大监督并列的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对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当前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性，研究制定了《广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协调建立了广河县财会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债务、暂付款管理等9个领域，开展了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70个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县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全覆盖”培训，举办培训6期。

（七）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升级。将绩效管理各环节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逐步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基本理念已深入人心。2023年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进行了绩效评价。认真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预算、控制价、决算审核工作，2023年完成预决算审核223项，核减7342.84万元，核减率6.2%。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23年共审核（备案）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69个，节约财政资金1141.39万元，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20240.49万元，占计划采购金额的36.48%，推广“政采贷”贷款融资业务，全年实现2个政府采购项目融资300万元。

（八）加强国资国企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建立了企业负责人经

营业绩效益升、薪酬升，效益降、薪酬降的薪酬分配联动机制。不定期对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进行调研，及时帮助解决企业融资等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确保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充分发挥。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现从资产配置预算、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报告和收入全生命周期管理。截止2023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142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9.68亿元。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5.11亿元。

（九）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年涉农贷款余额406518万元，占各项贷款比例86.38%，增速9.81%。全年清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948笔9024.62万元，新发放贷款1581笔7615万元；清收创业担保贷款5749笔45754.45万元，新发放贷款3540笔29227万元；累计发放中小微企业“特色贷”33笔38920万元；审核发放“富民贷”588笔7091.88万元；协调发放2023年地灾搬迁对象财政贴息贷款758户3790万元，住房按揭贷款454户11119.4万元。

（十）积极协调沟通，全力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及退高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河县信用联社不良贷款率从37.05%下降到7.45%，达到8%以下的退高目标；拨备覆盖率从27.9%增长到106.95%，基本达到退高目标；资本充足率从-24.32%增长到13.77%，达到10.5%以上的退高目标，三项核心指标已经达到退高指标要求。

各位代表，2023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目前复杂经济环境导致经济发展放缓，我县财政收入增长依然乏力，支出持续承压，仍面临较大收支矛盾问题。收入方面，我县工业基础薄弱，规上企业少，税收来源有限，财政收入增长空间十分有限。加之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导致土地、房产收入大幅减少。支出方面，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入财力有限，财政自给率低，同时政府债务偿还本息数额却呈逐年上升趋势，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二是**财会监督工作有待加强。部门单位对财会监督工作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职能定位不清楚、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财会监督队伍力量薄弱、能力不足，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协同发力作用发挥不够。**三是**财政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绩效约束激励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

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思路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线两路三带四廊”发展布局和打造“五区”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力推动预算管理改革提质增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731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16172万元增加1138万元，预计增长7.0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年全县可统筹安排的财力为152436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136289万元增加16147万元，增长11.85%。其中：①县级收入17310万元；②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1360万元；③上级补助收入133766万元，其中：税收返还87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80417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1421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204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6916万元，结算补助1010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922万元，农业人口市民化补助资金288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696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5万元。

全县可统筹财力具体安排为：

- 1、人员经费113022万元，占财力的74.14%；
- 2、单位运转经费5326万元，占财力的3.49%；
- 3、民生配套经费12085万元，占财力的7.93%；
- 4、县级专项经费4000万元，占财力的2.62%；
- 5、偿债准备金10169万元，占财力的6.67%；
- 6、非税收入征收成本400万元，占财力的0.26%；
- 7、预备费2600万元，占财力的1.71%；
- 8、项目支出4834万元，占财力的3.18%。

县级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152436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2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7764万元，上年结转8468万元，县级年初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4495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平衡。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34%；

公共安全支出 745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04%；
教育支出 6101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4.91%；
科学技术支出 44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5.18%；
卫生健康支出 1810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39%；
节能环保支出 376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54%；
城乡社区支出 448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83%；
农林水支出 4966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0.28%；
交通运输支出 107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4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35%；
住房保障支出 862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6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31%；
债务付息支出 586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39 %；
其他支出 987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03%；
预备费 2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6%。

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41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7.7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2.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920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0.09%；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05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8.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4.49%；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6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11%；
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29%；
预备费及预留 2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6%；
其他支出 987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03%。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10000万元，加上提前下达基金专项、上年结转15775万元后，支出预算相应安排为25775万元。

（三）全县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计为24115万元，支出预计为19028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31073万元。

（四）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为3万元，加上年结转2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2024年全县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预算紧平衡的状

态下，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产，将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最大的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切实推动全县财政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增强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奖补贴息等财税政策，加大优质税源培育力度，努力做大自身收入“蛋糕”。坚持把向上争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和省州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加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与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以及其他资金的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促进集约高效使用。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等重点任务的保障力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改变传统“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县上“四大家”带头压减经费25%，各乡镇、部门压减经费5%-20%。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目标，再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剂。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支持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三是进一步筑牢风险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安排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落实好《广河县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5”实施方案》，按照2028年底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逐年按期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息的要求，千方百计筹措化债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化解任务，确保地方债务不“爆雷”。同时，严格规范债务举借行为，在省上批准的限额内，依法科学合理举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质效。持续构建完善财政部门主责监督、行业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特别是教育、卫健等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依责监督作用，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对使用有问题的资金，通过收回、调减预算等措施，督促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所有发现问题完全整改，真正将财会监督成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力促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协同贯通，进一步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信息共享，落实好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制度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五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全流程运行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的不安排资金；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绩效目标执行无效的停止拨付资金；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次安排资金的主要依据。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双挂钩”机制，真正发挥绩效管理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管好用好每一分来之不易的资金。

六是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过渡期保持财政投入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大力争取中央省州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持，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资金精准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将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上。继续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贴息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发展乡村振兴产业的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就业、富民增收。

七是进一步强化国资监管职能。积极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机制，确保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

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大国有企业监管力度，促进国有企业规范运行，督促引导企业积极服务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壮大企业资产，在服务保障民生和城市建设发展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河篇章做出积极贡献！